

证券代码：002558

证券简称：巨人网络

公告编号：2019—临 020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向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发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2030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及附件的回复说明》。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获得国家发改委的备案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取相关备案和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巨人网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4月2日